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IDR.1(SUM)/NLD
3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荷兰

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查报告

概要

(报告全文(只有英文本)载于FCCC/IDR.1/NLD号文件)

审查小组:

H.N. Srivastava, 印度

Vladimir Berdin, 俄罗斯联邦

Art Jaques, 加拿大

Jane Ellis, 国际原子能机构

Peer Stiansen,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协调员

概 要¹

1. 位于欧洲的荷兰王国批准了《公约》，对荷兰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于1995年11月至1996年3月进行，其中包括小组1995年11月20日至24日对该国的一次查访。审查小组由印度、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组成。

2. 荷兰是一个天然气生产大国。所产天然气约有一半在国内使用，天然气占能源供应总量的大约50%。石油占三分之一强，煤占10%至15%，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大多为废物利用)共占2%。1990年，进口电力在能源平衡中占1.2%。以全球升温潜能值计，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排放总量的78%。人均能耗和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略低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各国平均水平(1990年约为11:12吨)。荷兰是西北欧的一个集散和精炼中心，运输部门占有重要地位，是石化产品和金属加工中心，从而具有一种能源密集的工业结构。舱载燃油的排放量相当于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25%，为提交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所报告的最高百分比。与大多数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荷兰气和电的价格相对较低，而与大多数邻国相比，汽油价格则稍高一些。最近，电力供应，特别是综合热—电厂的电力供应增长速度高于需求，造成了过剩能力。

3. 审查小组的结论是，总的来说，荷兰作出了很大努力，根据指南提供信息。审查小组注意到，气候变化看来具有很高的政治优先地位；国家战略涉及气候变化的所有方面，积极地涉及有关各部和各机构。荷兰在清单和预测以及在诸如自愿协议等监测政策方面还具有方法上的优势。如信息通报中所设想，新政府修正了一些政策和办法，并实施了一些新的政策和办法。

4. 荷兰从1980年代末开始制订和实施其气候战略，当时无法参照一种确立的国际做法，因而在目标、参照年和清单方法方面，只能设计自己的政策框架。有关二氧化碳的最初办法被证明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随后通过的有关基准年和原始材料处理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略有不同。而且，1990年气温高于常年，因此对1990年的排放数字进行了调整，关于二氧化碳的数字有3.8%的差异。信息通报中仔细地解释了这些差异。但审查小组仍然认为，方法上的不同使评估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进展更加复杂。荷兰1995年采用了气专委的方法，温度修正除外。

¹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2/CP.1号决定，本报告的草案全文已转呈荷兰政府，该国政府无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5. 荷兰政府在1995年还修订了其二氧化碳排放目标,现在的目标是要在2000年实现将排放量从1990年水平降低3%。这一目标涉及温度经修正的1990年数字,是在“净”排放量为基础,加上源的排放量和汇的移除量,荷兰将1990年作为基准年,采用气专委的方法来计算有关原料的排放量。审查小组注意到,假定2000年在温度条件方面是一个“正常平均”年份,这一目标大体相当于将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温度未经修正的数字水平上,鉴于基准年变化的影响,以及目前有关原料和整合的预测,这一目标相当于排放量比国家信息通报所报告目标高2%至3%。荷兰还为自己确定了到2000年,相对于1990年而言,将甲烷排放减少10%和稳定一氧化二氮排放量的目标。

6. 信息通报中所概列的政策包括一项各种标准和规章、金融和财政刺激、政府和工业之间的长期协定、教育以及研究与发展的组合政策,所有这些都描述为“无遗憾”措施。小组注意到,荷兰十分注重影响运输、工业、能源转换和住房等部门的各种不同措施之间的相互作用。审查小组特别注意到,自1989年以来,荷兰在工业部门节能自愿协定方面取得的经验,由于这方面的工作,在1989年至1994年期间,各主要能源部门的能效提高了9%,能源分配部门实施了各种环境方案。而且,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征的各种现有环境税和能源/二氧化碳调节税看来已从估计会产生影响的措施变为了有效的工具,但小组注意到各种基于竞争力以及采用替代部门手段的免税,如一些免征税部门的自愿协定。关于甲烷的排放,由于包括完全禁止垃圾填埋在内的废物处理做法方面的变化,预期在下一世纪会使排放量大量减少。废气用于能源目的也将抵消二氧化碳的排放。人们认为,荷兰气候变化政策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欧洲共同体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有关提议的能源/二氧化碳税方面的进展。

7. 关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临时数据表明,在1990-1994年期间,实际排放量增长了5.3%,温度经过调整的排放量增长了2.3%。单就运输部门而言为15%。小组指出,为了实现有关二氧化碳的国家目标,荷兰必须扭转这种增长趋势。看来十分关键的是,能源分配和工业部门的各种自愿协定能否实现其庞大的目标。甲烷排放量从1990年至1994年略有下降。然而,垃圾填埋的做法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使总的减少量超过10%这一目标。离岸部门采取的额外的主动行动预期将使情况进一步得到改善。从1990年至1994年,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增加了13%,未来的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欧洲联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影响。鉴于上述过去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长,鉴于某些措施效果的不确定性,以及预测估计固有的不确定性,将温室气体排放量

降回到1990年的水平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然而,人们注意到,定期监测是荷兰决策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8. 小组注意到,荷兰高度优先考虑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究。荷兰对可能的影响和适应措施进行了评估,采取了灵活的沿岸地区管理做法,这些做法可以确保自主地适应海平面和气候格局的逐步变化。荷兰还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和提高公共意识的运动。

9. 荷兰向全球环境基金试验阶段提供了5,280万美元的捐款,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一次补充基金的捐款为7,140万美元。官方发展援助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连续数年超过0.7%。荷兰关于沿岸地区及河流三角洲管理的专门知识通过各种双边项目进行了转让。荷兰政府指定了8,400万荷兰盾的用途,在1999年以前,通过对列入附件一和未列入附件一各国的各种实际试验项目的捐款,发展联合执行活动的概念。

XX XX XX XX XX